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可能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0,000,000港元，相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0,6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收益約9,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20,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約66,000,000港元所致。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虧損及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連同其所知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因此或須予以修訂或估值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